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单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具体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